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3〕210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辅导员）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年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教师）

5.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年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辅导员）



附件 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有关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我校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教学单位受聘教师岗位并在职在岗的教师，专职辅导员。

第三条 师德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评价的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校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

坚持以人为本，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

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第三章 考核等次、比例、标准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全校师德师风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参加师德考核人数的 25%以内，合格、不合格等次比例按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第五条 考核等次采取分值（百分制）和排名相结合方式确定，综合考核得分 100-80 分且排名在参加考核人数 25%以内的为优秀，79-60 分的为合格，59-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基本标准

（一）优秀

政治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关爱学生、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表现突出，事迹感人，受到师生的广泛赞誉。

（二）合格

政治鲜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廉洁自律，为人师表，能履行岗位职责。

（三）不合格

政治素质较低，组织纪律松散，工作责任心不强，诚信缺失，言行举止有损教师形象，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有

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 （四）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 （五）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 （七）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 （八）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扰乱正常教学秩序，以及损害学生利益的；
- （九）无故旷课或无故拒不接受学校分配的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出现教学事故，影响恶劣的；
- （十）对学生安全工作不负责任或侮辱体罚学生，影响恶劣的；
- （十一）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未能及时处理或向组织反映，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二）无团结协作精神，个人主义膨胀，争名夺利，在

同事中影响恶劣，或给学校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十三）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八条 有评定意见为不合格的教师，须由所在院（部）写明详细事实材料并上报。

第四章 考核组织领导

第九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考核办法的制定，监督各院（部）考核工作的实施，核定考核优秀指标，审议学校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学校各院（部）分别成立相应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

各院（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由院（部）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教职工代表、工会代表组成，组长由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的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在年度考核工作中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院（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考核办法及细则，动员部署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确定等次、结果公示、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填写师德师风考核表、撰写师德总结，报送所在院（部）。

综合评议：由各院（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同事互评、领导评议，作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

推荐上报：各院（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确定单位考核推荐结果，报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结果确定：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安排，审查各单位考核推荐结果，提交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六章 师德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其年

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其师德师风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推荐评选各级优秀教师、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和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教学名师及学科（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的教师，不确定考核等次。

（二）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可直接确认为合格等次。

（三）在试用期内的教师、辅导员要撰写个人师德师风总结，并在所在单位述职，作为其首次确定职称、职务技术级别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岗位	教师	职称			
自 我 评 价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部）师 德考核工 作小组考 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师德考核 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不合 格或不参 加考核的 情况 说明	 可添加附件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存人事处、本单位。

附件 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辅导员）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岗位	辅导员	职称			
自 我 评 价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_____年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教师）

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此表按考核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_____年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辅导员）

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岗位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此表按考核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抄送：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